

中国科协部门发文

科协普函传字〔2021〕3号

中国科协科普部关于2021年科普大篷车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科普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科普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科普大篷车在服务乡村振兴和推进科普服务公平普惠中的重要作用，2021年中国科协将继续配发科普大篷车，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配发对象

配发对象原则上为科协系统内单位。申报科普大篷车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购车指标，能够按照资产调拨手续在当地获取车辆牌照的单位。

（二）须当地财政部门出具车辆购置及运行经费文件，并配备固定工作人员。

二、配发原则

2021年科普大篷车配发工作将实施供给侧改革，丰富配发资源，以提质增效为目的，按照以下原则配发：

(一) 优先向省级资源共享中心试点单位进行配发。

(二) 加大展品更新力度，优先向活动开展积极、展品使用年限在三年以上的单位进行展品更新。

(三) 优先向活动开展积极，且车辆使用年限在十年以上或行驶里程满十万公里的单位进行车辆更新。

(四) 优先向管理运行工作表现突出的省份配发。

(五) I型科普大篷车面向省级单位配发。

(六) 全额自费购置车辆和展品的单位，不受名额限制。

三、补助比例

2021年中央财政对东部、中部、西部地区按照不同比例予以补助，具体比例如下：

(一) 展品更新

1. II型科普大篷车展品每套总价约32万元，按照东部40%、中部60%、西部80%的比例，由科普大篷车中央专项经费给予补贴，其余部分由申报单位配套经费解决。

2. IV型科普大篷车展品每套总价约12万元，按照东部35%、中部55%、西部75%的比例，由科普大篷车中央专项经费给予补贴，其余部分由申报单位配套经费解决。

以上展品更新地方配套经费具体缴纳数额见《2021年度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参考价格》（附件1）。

(二) 车辆配发

1. I型科普大篷车总价约200万元，按照东部50%、中部60%、

西部70%的比例，由科普大篷车中央专项经费给予补贴，其余部分由申报单位配套经费解决。

2. II型科普大篷车总价约76万元，按照东部45%、中部70%、西部85%的比例，由科普大篷车中央专项经费给予补贴，其余部分由申报单位配套经费解决。

以上车型地方配套经费具体缴纳数额见《2021年度科普大篷车配发车型基本情况和参考价格》（附件2）。

四、省级资源共享中心试点工作

为推动新时代科普大篷车运行管理模式创新升级，推动资源共享，丰富活动内容。2021年依托省级科协试点建设资源共享中心，主要负责省内车载资源共享互换工作，指导、协调省内科普大篷车通过互换和租借的方式实现资源再分配。试点资源由中央财政全额支持。

（一）工作分工

省级科协统筹本省资源共享试点工作，负责申报、确定执行单位、省内资源调配、监督管理、数据统计报送和试点工作总结等工作。

地市级科协作为试点执行单位，负责试点资源资产落地管理、制定资源共享计划、活动协调、评估考核、数据统计报送等工作。

已配发科普大篷车的单位作为试点资源使用单位，负责试点资源日常维护、活动开展、媒体宣传及数据统计报送工作。

（二）申报流程

各市科协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通知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通过全国流动科普设施服务平台（<http://kpfwpt.cdstm.cn/>）向省级科协申报。申报需提交资源共享工作计划（加盖公章）及试点资源使用单位科普大篷车工作开展情况；应选择具备运行保障条件、活动开展出色的单位作为试点资源使用单位。

省级科协根据本省申报情况进行审核，于2021年3月20日前将《2021年度科普大篷车省级资源共享中心试点申请表》（附件3）加盖公章寄至中国科技馆。

中国科技馆对试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制定试点配发方案，报中国科协审批通过后执行。

中国科技馆与各省级科协签订资源共享中心试点工作协议。各省级科协与各试点执行单位签订试点工作协议，并作为各省试点工作协议的附件。

（三）运行管理

资源共享中心试点以地级市为区域，区域内不少于5辆科普大篷车共同实施开展。每套资源同一辆车使用时间不超过1年，车辆间进行资源轮换。2021年共享资源分为5个主题模块，分别是《智慧农业》《健康生活》《公共安全》《科学魅力》《弘扬科学家精神》。

试点资源使用单位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60次（1个活动地点为1次）。

各省级科协于每月及时向中国科技馆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并及时将活动信息上传至“全国流动科普设施服务平台”。

五、展品更新和车辆配发工作

（一）展品更新工作

2021年计划对2017年（含）以前配发车辆进行展品更新。

II型科普大篷车包括车载展品15件、移动电子展板（含冬奥、弘扬科学家精神等主题资源内容）、智能体验资源包等。车载展品设置2套主题内容供选择（2选1），分别是《乡村生产生活》（含智慧农业、健康生活、公共安全等主题资源内容）、《科学探索》（含科学魅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等主题资源内容）。

IV型科普大篷车包括移动电子展板（含冬奥、弘扬科学家精神等主题资源内容）、智能体验资源包等。

（二）车辆配发工作

1. I型科普大篷车（含车载设备和科普资源）。车载设备包括：大型外挂式LED显示屏、沉浸式体验设备、太阳能供电设备、倒车影像、导航、音柱、空调等；科普资源包括：移动球幕影院、移动电子展板、智能体验资源包、科普影视等。

2. II型科普大篷车（含车载设备和科普资源）。车载设备包括：太阳能供电设备、车载逆变器、UPS电源、倒车影像、导航、音柱、无线麦克风、裸眼3D电视、遮阳篷等；科普资源包括：《乡村生产生活》《科学探索》主题（2选1）台式互动展品15件、移动电子展板、智能体验资源包等。

（三）申报流程

各申报单位通过“全国流动科普设施服务平台”（<http://kpfwpt.cdstm.cn/>）进行科普大篷车展品更新和车辆在线申请，并将申报单位科普工作情况、科普大篷车工作计划（加盖公章），以及配套经费和日常运行及人员经费保障的证明（财政部门盖章）等资料在线提交。

各省级科协负责在线审核，资料提交不全不予通过。各省级单位汇总填写《2021年度科普大篷车展品更新需求表》《2021年度科普大篷车配发需求表》《2021年度科普大篷车车辆更新需求表》（附件4-6），并对各申报单位进行排序，上述材料加盖公章后于2021年3月20日前寄至中国科技馆。

中国科技馆负责审核各地材料，根据2021年度项目经费安排，拟定《2021年度科普大篷车配发方案》报中国科协审批。

六、科普资源征集工作

为丰富科普大篷车配发内容，2021年鼓励各省级科协积极面向社会和基层运行单位开展科普大篷车资源征集工作，动员社会力量提供车载资源和服务。各省级科协可在2021年8月31日前将《2021年度科普大篷车资源征集推荐表》（附件7）及资源简介报送中国科技馆，评审优秀的资源将纳入科普大篷车配发资源库。对提供资源的省份，在资源配置方面予以优先保障，并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奖励。

七、其他事项

（一）审批确定的配发单位需在2021年6月30日前缴纳配套

经费，中国科技馆开具中央事业单位资金往来收据。

（二）车辆购置税、申领机动车号牌费及车辆交接等费用由配发单位自行解决。

（三）车辆更新单位需在提交申请前提供车辆申请报废证明（加盖公章），车辆配发后向中国科技馆提交车辆报废相关文件。

（四）各省级科协要加强科普大篷车运行管理工作，提高已配发车辆运行效率。对安装车载北斗动态管理系统的科普大篷车进行实时监测。

（五）各省级科协请于2021年12月25日前提交科普大篷车2021年度工作总结。

中国科技馆

联系人：贾彤宇 （010）59041178 18910551753

杨 栋 （010）59041369 18910551923

邮 箱：kpdpc@cstm.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5号

邮政编码：100012

中国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温 超 （010）68583739

- 附件：1. 2021年度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参考价格
2. 2021年度科普大篷车配发车型基本情况和参考价格
3. 2021年度科普大篷车省级资源共享中心试点申请表
4. 2021年度科普大篷车展品更新需求表
5. 2021年度科普大篷车配发需求表
6. 2021年度科普大篷车车辆更新需求表
7. 2021年度科普大篷车资源征集推荐表



附件1

2021年度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参考价格

展品型号	展品价格 (万元)	地方配套经费(万元)		
		东部	中部	西部
II型车载展品	32	19.2	12.8	6.4
IV型车载展品	12	7.8	5.4	3

说明：地方各单位配套经费的具体数额，以最终下发的缴款通知为准。

附件2

2021年度科普大篷车配发车型基本情况和参考价格

型号	改装车型	规格（米） （长×宽×高）	乘员数量 （含驾驶员）	车辆、改装及设备、 资源价格 （万元）	地方配套经费（万元）		
					东部	中部	西部
I 型	柴油车	9.9 × 2.5 × 3.9	3 人	200	100	80	60
II 型	柴油车 （依维柯）	7.13 × 2 × 3	5 人	76	41.8	22.8	11.4

说明：地方各单位配套经费的具体数额，以最终下发的缴款通知为准。

附件3

2021年度科普大篷车省级资源共享中心试点申请表

省级科协（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执行单位（市级）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使用单位	邮寄地址及邮编	备注
1						
2						

省级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 说明：
1. 单位名称填写需与公章名称一致；
 2. 展品型号均为 II 型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
 3. 填写内容较多可另行附表。

附件4

2021年度科普大篷车展品更新需求表

省级科协（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申报单位	配发年限及 展品状况	更新型号及 展览名称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寄地址/邮编	经费筹措方式			备注
							①	②	③	
1										
2										
3										
...										

省级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 说明：
1. 申报单位为现有Ⅱ型或Ⅳ型科普大篷车使用单位，单位名称填写需与公章名称一致；
 2. 申报Ⅱ型科普大篷车更新的单位，请填写展览名称《乡村生产生活》或《科学探索》；
 3. 配发年限及展品状况应包括配发时间、完好率、现场照片等；
 4. 更新型号需按照原配发车型注明Ⅱ型或Ⅳ型展品更新；
 5. 经费筹措方式①代表申报单位全额自费，②代表省科协筹措资金全额自费，③代表申报单位申请享受中央财政补贴；
 6. 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需备注，并提交相关政策文件，与此表一并发至中国科技馆；
 7. 填写内容较多可另行附表。

附件5

2021年度科普大篷车配发需求表

省级科协（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申报单位	申请车型	申请展品名称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寄地址/邮编	经费筹措方式			备注
							①	②	③	
1										
2										
3										
4										
5										
...										

省级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 说明：
1. 申报单位为科普大篷车实际运行管理单位，单位名称填写需与公章名称一致；
 2. 申请车型须注明 I 型车、II 型车。申报 II 型科普大篷车请填写展览名称《乡村生产生活》或《科学探索》；
 3. 经费筹措方式①代表申报单位全额自费，②代表省科协筹措资金全额自费，③代表申报单位申请享受中央财政补贴；
 4. 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需备注，并提交相关政策文件，与此表一并发至中国科技馆；
 5. 填写内容较多可另行附表。

附件6

2021年度科普大篷车车辆更新需求表

省级科协（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申报单位	更新车型	配发时间	行驶里程	车辆状况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经费筹措方式			备注
									①	②	③	
1												
2												
3												
4												
5												
...												

省级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 说明：
1. 申报单位为现有Ⅱ型科普大篷车使用单位，单位名称填写需与公章名称一致；
 2. 现有Ⅱ型科普大篷车车辆状况应包括车辆的外观和内部完好情况说明，并提交车辆外观和行驶里程数照片等；
 3. 经费筹措方式①代表申报单位全额自费，②代表省科协筹措资金全额自费，③代表申报单位申请享受中央财政补贴；
 4. 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需备注，并提交相关政策文件，与此表一并发至中国科技馆；
 5. 填写内容较多可另行附表。

附件7

2021年度科普大篷车资源征集推荐表

序号	申报单位	资源类型	资源名称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备注
1						
2						
3						
4						
5						
...						